

证券代码：603507

证券简称：振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30,0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9.6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8.3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18.40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30,0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

0.3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9.6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8.3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18.40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